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11號

聲 請 人 梨誠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誠揚

相 對 人 龍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妙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建字第58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5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0度存字第1057

01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業已判決確
02 定，聲請人復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3 利而其迄未行使等情，並提出民事判決書暨其確定證明書、
04 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建字第58號、臺灣高等法院1
06 10年度上字第544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本
07 院110年度存字第1057卷宗，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執
08 行之債權業經本案判決確定，應認訴訟終結，又經聲請人通
09 知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
10 臺灣新北、士林地方法院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
11 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